

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無線網路管理規範

- 第一條 為維護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無線網路使用環境及校園網路安全，特訂定無線網路基地台設置與管理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二條 使用本校 IP 之無線網路基地台(以下簡稱基地台)，由教務處網管(資訊聯絡人)負責建置與管理。各單位因教學、研究所需，可向教務處網管申請設置無線網路基地台，並須指定本校專任教職員擔任基地台管理者。
- 第三條 基地台須使用各單位所屬之固定 IP，其設置識別碼(SSID)不得與資訊處建置之識別碼 TKU 相似或雷同，基地台使用頻道(channel)須事先與資訊處協調，以免產生干擾而影響基地台通訊品質。
- 第四條 基地台訊號範圍應以本校校園範圍為限，使用對象以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為限。
- 第五條 基地台管理者須善盡管理責任。提供個人專用之基地台必須設定安全措施(如 WEP 金鑰、WPA-PSK、MAC Filter 等)，以避免遭他人任意使用。提供多人使用時，須採認證機制並儲存至少 6 個月使用紀錄，使用紀錄須包含使用人、使用起迄時間、使用 IP 及 MAC 等資料。
- 第六條 基於協助防治網路違規、犯罪立場，各相關單位請求提供使用紀錄時，基地台管理者不得拒絕。
- 第七條 基地台使用者及管理者須遵守「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」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下列情況，教務處網管(資訊聯絡人)得視情節輕重，通知基地台所屬單位，並將其基地台隔離或暫時停止其運作：
- 一、有干擾或影響其他基地台正常運作時。
 - 二、拒絕提供基地台使用紀錄時。
 - 三、違反「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網路使用管理辦法」之規定時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註冊組長 陳正田

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顏華廷

校長：

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
校長 黃美芳